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8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洪大欽

代 理 人 賴元禧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許榮晉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4 代 理 人 陳正欽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29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表
30 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31 理 由

01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2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3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
04 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05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
06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07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8 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二、
09 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 分
10 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
11 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
12 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
13 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14 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及4
15 款、第64條之1第2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32號裁
17 定開始更生程序。經債務人於民國115年1月23日提出財產及
18 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115年6月2日提出如附表
19 一所示更生方案，經本院發函相對人即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
20 權人進行書面表決，因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
21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未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未
22 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不符消債
23 條例第60條第2項規定之可決條件，此有本院書面表決通
24 知、送達證書及債權人所提民事陳報狀等件在卷可稽。是
25 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規定，應以裁定認
26 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27 三、查本件債務人名下無可資清算之財產，亦未查得其有何等從
28 事股票、有價證券之實際交易往來及商業保險投保紀錄等
29 情，且聲請人目前經營滷味攤及擔任網球教練，每月收入為
30 新臺幣(下同)29,500元等情，有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32
31 號民事裁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

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5年6月2日函、收入切結書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是核本件聲請人之財產無清算之價值。

四、次查債務人現居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之生活費為15,515元，且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是債務人每月必要之生活費用為18,618元（ $15,515 \times 1.2 = 18,61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是以，債務人於前開報告書記載，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總計為18,618元，並未逾越前開規定之數額，應屬合理。

五、綜上，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9,5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後，每月剩餘10,882元可供清償。是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每月清償8,706元，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4/5已用於清償之情形（計算式： $10,882 \times 4/5 = 8,705.6$ ）。依首揭規定，應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六、又債務人名下無其他清算價值之財產，已如前述，另依報告書記載，債務人聲請前二年內之可處分所得及必要生活費用，分別為448,000元、446,832，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為1,168元。是以，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626,832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依首揭規定，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4/5用於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

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附表一：更生方案

股別：論股 案號：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8號 債務人：洪大欽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8,706元。 2. 每1月為一期，每期在15日給付。 3. 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9.46%。 5. 債務總金額：6,629,623元。 6. 清償總金額：626,832元。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 權 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01,377	13.6%	1,184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76,780	7.19%	626
3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5,951	22.26%	1,938
4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7,175	6.29%	548
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9,504	22.62%	1,969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	1,497,008	22.58%	1,966

01

	限公司			
7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8,662	3.6%	313
8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23,166	1.86%	162
總計		6,629,623	100%	8,706
參、補充說明： 一、總清償比例計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二、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每期清償金額×債權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 三、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02 附表二：

03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每月日常生活支出不得逾政府公告當年度債務人戶籍所在縣（市）最低生活標準，並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出國遊學或出國旅遊及四星級以上飯店住宿等消費行為。
五、不得從事美容醫療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